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1) 採購海外設備及
- (2) 採購中國配件的
關連交易

採購海外設備

根據原設備協議，偉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買及RRSHK(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為賣方同意出售海外設備，用於本集團若干電力系統的銷售。

為就購買該等海外設備的餘額享有更好的付款條款，於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偉能訂立以下安排：

- (1) 偉能作為買方、RRSHK作為賣方及中技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共同買方簽訂補充設備協議，據此，中技公司被加入至各份原設備協議中作為共同買方，並將負責支付根據原設備協議由偉能向RRSHK採購海外設備的餘額(即7,911,162.00歐元，約67,244,877.00港元)；及
- (2) 偉能作為買方及中技公司作為賣方簽訂海外採購協議，據此，偉能同意以海外採購代價(即8,177,530.00歐元，約69,509,005.00港元)購買及中技公司同意出售海外設備，信用期為180天。

採購中國配件

本集團須採購若干配件，包括冷卻散熱器及交流發電機，為客戶根據上述電力系統銷售製造及集成發電機組。

為就購買中國配件享有更好的付款條款，於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偉能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技公司作為賣方簽訂中國採購協議，據此，偉能深圳有條件同意以中國採購代價(即人民幣10,869,684.00元，約11,956,652.40港元)(含增值稅)購買而中技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配件，信用期為240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海外採購協議、中國採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採購海外設備

根據原設備協議，偉能作為買方同意購買及RRSHK作為賣方同意出售海外設備，用作本集團若干電力系統的銷售。

為就購買該等海外設備的餘額享有更好的付款條款，於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偉能訂立以下安排：

- (1) 偉能作為買方、RRSHK作為賣方及中技公司作為共同買方簽訂補充設備協議，據此，中技公司被加入至各份原設備協議中作為共同買方，並將負責支付根據原設備協議由偉能向RRSHK採購海外設備的餘額；及
- (2) 偉能作為買方及中技公司作為賣方簽訂海外採購協議，據此，偉能同意以海外採購代價購買及中技公司同意出售海外設備，信用期為180天。

補充設備協議

補充設備協議 A

補充設備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作為買方；
- (ii) RRSJK作為賣方；及
- (iii) 中技公司作為共同買方

主要內容

根據補充設備協議A，中技公司被加入至原設備協議A中作為根據原設備協議A由偉能向RRSHK採購海外設備的共同買方。中技公司開立以RRSHK作為受益人的信用證以支付餘額3,891,335.85 歐元(約33,076,354.73 港元)後，海外設備A的所有權將轉至中技公司。

補充設備協議 B

補充設備協議B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作為買方；
- (ii) RRSHK作為賣方；及
- (iii) 中技公司作為共同買方

主要內容

根據補充設備協議B，中技公司被加入至原設備協議B中作為根據原設備協議B由偉能向RRSHK採購海外設備的共同買方。中技公司開立以RRSHK作為受益人的信用證以支付餘額2,507,826.15歐元(約21,316,522.28 港元)後，海外設備B的所有權將轉至中技公司。

補充設備協議 C

補充設備協議C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作為買方；
- (ii) RRSHK作為賣方；及
- (iii) 中技公司作為共同買方

主要內容

根據補充設備協議C，中技公司被加入至原設備協議C中作為根據原設備協議C由偉能向RRSHK採購海外設備的共同買方。中技公司開立以RRSHK作為受益人的信用證以支付餘額1,512,000.00歐元(約12,852,000.00港元)後，海外設備C的所有權將轉至中技公司。

海外採購協議

海外採購協議 A

海外採購協議 A 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12月4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作為買方；及
- (ii) 中技公司作為賣方

擬採購的設備

海外設備A

代價及付款條款

4,022,355.85 歐元(約 34,190,024.73 港元)，即合約金額 4,227,163.00.00 歐元(約 35,930,885.50 港元)扣除偉能已支付RRSHK的204,807.15 歐元(約 1,740,860.78 港元)後的金額，由偉能於海外設備A交付予偉能後的180天內支付中技公司

海外採購協議 B

海外採購協議 B 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12月4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作為買方；及
- (ii) 中技公司作為賣方

擬採購的設備

海外設備B

代價及付款條款

2,592,264.15 歐元(約 22,034,245.28 港元)，即合約金額 2,724,255.00 歐元(約 23,156,167.50 港元)扣除偉能已支付RRSHK的131,990.85 歐元(約 1,121,922.23 港元)後的金額，由偉能於海外設備B交付予偉能後的180天內支付中技公司

海外採購協議 C

海外採購協議 C 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作為買方；及
- (ii) 中技公司作為賣方

擬採購的設備

海外設備C

代價及付款條款

1,562,910.00 歐元(約13,284,735.00 港元)，即合約金額1,730,910.00 歐元(約14,712,735.00 港元)扣除偉能已支付RRSHK的168,000.00 歐元(約1,428,000.00 港元)後的金額，由偉能於海外設備C交付予偉能後的180天內支付中技公司

海外採購代價的基準

海外採購代價乃偉能與中技公司考慮(i) 餘額(即7,911,162.00 歐元，約67,244,877.00港元)；(ii) 開立信用證的銀行手續費約16,000.00 歐元(約136,000.00港元，相當於餘額約0.2%)；(iii) 銀行財務費用132,000.00 歐元(約1,122,000.00 港元，相當於餘額約1.67%)；及(iv) 交易手續費 119,000.00 歐元(約1,011,500.00 港元，相當於餘額約1.5%)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海外採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2. 採購中國配件

本集團須採購若干配件，包括冷卻散熱器及交流發電機，為客戶根據上述電力系統銷售製造及集成發電機組。

為就購買中國配件享有更好的付款條款，於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偉能深圳作為買方與中技公司作為賣方簽訂中國採購協議，據此，偉能深圳有條件同意以中國採購代價(即人民幣10,869,684.00元(約11,956,652.40港元)(含增值稅)購買而中技公司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配件，信用期為240天。

中國採購協議 A

中國採購協議 A 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深圳作為買方；及
- (ii) 中技公司作為賣方

擬採購的配件

中國配件A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5,610,108.00元(約6,171,118.80港元)(含增值稅)，由偉能深圳於中國配件A交付予偉能深圳後的240天內支付中技公司

中國採購協議 B

中國採購協議 B 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深圳作為買方；及
- (ii) 中技公司作為賣方

擬採購的配件

中國配件B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757,116.00元(約832,827.60港元)(含增值稅)，由偉能深圳於中國配件B交付予偉能深圳後的240天內支付中技公司

中國採購協議 C

中國採購協議 C 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偉能深圳作為買方；及
- (ii) 中技公司作為賣方

擬採購的配件

中國配件C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4,502,460.00元(約4,952,706.00港元)(含增值稅)，由偉能深圳於中國配件C交付予偉能深圳後的240天內支付中技公司

中國採購代價的基準

中國採購代價乃偉能深圳與中技公司考慮(i) 該等中國配件根據中技公司及其中國配件供應商簽訂的原中國合約的正式合約總值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約11.76百萬港元)(含增值稅) (「中國合約價值」)；(ii) 開立承兌匯票的銀行手續費約人民幣22,000.00元(約24,200.00港元，相當於中國合約價值約0.2%)；及(iii) 交易手續費為人民幣160,000.00元(約176,000.00港元，相當於中國合約價值約1.5%)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中國採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以及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系統集成(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ii) 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即為承購商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

偉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發動機及組件以及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偉能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系統製造。

中技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技術、設備及技術服務進出口、國際工程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等。

RRS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olls-Royce Holdings plc (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領先發動機製造商MTU Friedrichshafen GmbH的關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銷售。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RS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訂立補充設備協議、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經驗豐富的清潔、快捷、靈活及可移動分佈式發電專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各種設備，包括發動機及相關配件。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支付(i) 5-10%預付款以採購發動機，並有 60 天的信用期以支付餘額；及(ii) 5-10%預付款以採購相關配件，並有 60天至 90天的信用期以支付餘額。為緩解本集團在持續困難的經營環境下的流動資金壓力，使本集團能夠在中技公司的支持下加快向客戶交付產品，以及享有較低的融資成本，本集團訂立補充設備協議、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

誠如本公告「海外採購代價的基準」和「中國採購代價的基準」段落中提及，相關代價乃經參考第三方供應商的正式合約價和採購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後釐定。銀行手續費及銀行財務費用乃參考一般銀行收費而定，與本集團的銀行收取的費用一致。由中技公司收取的交易手續費乃偉能、偉能深圳及中技公司經考慮本集團現行的市場融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通常以銀行信用證進行海外採購及以短期銀行貸款於中國採購配件。本集團使用信用證的融資成本約為年利率 6.5%，而使用短期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約為年利率 4.5%。考慮到海外採購協議中的 180 天信用期及中國採購協議中的 240 天信用期，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中的 1.5% 交易手續費相當於實際年利率分別 3%及 2.25%，低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此，中技公司根據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各自收取的 1.5% 交易手續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此外，本集團可得益於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項下分別 180天及 240天的較長信用期。該等付款條件使本集團能有效地管理現金流及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同時及時地向客戶供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海外採購協議、中國採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海外採購協議及中國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餘額」	指	中技公司將根據補充設備協議就採購海外設備支付的餘額總額 7,911,162.00 歐元(約 67,244,877.00 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技公司」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貨幣單位和歐盟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備協議 A」	指	偉能作為買方與 RRSHK 作為賣方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就海外設備 A 的銷售簽訂的協議

「原設備協議 B」	指	偉能作為買方與 RRSHK 作為賣方於 2022 年 9 月 10 日就海外設備 B 的銷售簽訂的協議
「原設備協議 C」	指	偉能作為買方與 RRSHK 作為賣方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就海外設備 C 的銷售簽訂的協議
「原設備協議」	指	原設備協議 A、原設備協議 B 及原設備協議 C
「海外設備」	指	海外設備 A、海外設備 B 及海外設備 C
「海外設備 A」	指	由 Rolls-Royce Solutions GmbH 製造價值 4,227,163.00 歐元(約 35,930,885.50 港元)的發動機
「海外設備 B」	指	由 Rolls-Royce Solutions GmbH 製造價值 2,724,255.00 歐元(約 23,156,167.50 港元)的發動機
「海外設備 C」	指	由 Rolls-Royce Solutions GmbH 製造價值 1,730,910.00 歐元(約 14,712,735.00 港元)的發動機
「海外採購協議 A」	指	偉能作為買方與中技公司作為賣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海外設備 A 的銷售簽訂的協議
「海外採購協議 B」	指	偉能作為買方與中技公司作為賣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海外設備 B 的銷售簽訂的協議
「海外採購協議 C」	指	偉能作為買方與中技公司作為賣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海外設備 C 的銷售簽訂的協議
「海外採購協議」	指	海外採購協議 A、海外採購協議 B 及海外採購協議 C
「海外採購代價」	指	8,177,530.00 歐元(約 69,509,005.00 港元)，即根據海外採購協議 A 購買海外設備 A、根據海外採購協議 B 購買海外設備 B 及根據海外採購協議 C 購買海外設備 C 的代價總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配件 A」	指	用於製造及集成發電機組及價值人民幣 5,610,108.00 元(約 6,171,118.80 港元) (含增值稅)的配件
「中國配件 B」	指	用於製造及集成發電機組及價值人民幣 757,116.00 元(約 832,827.60 港元) (含增值稅)的配件
「中國配件 C」	指	用於製造及集成發電機組及價值人民幣 4,502,460.00 元(約 4,952,706.00 港元) (含增值稅)的配件
「中國配件」	指	中國配件 A、中國配件 B 及中國配件 C
「中國採購協議 A」	指	偉能深圳作為買方與中技公司作為賣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中國配件 A 的銷售訂立的協議
「中國採購協議 B」	指	偉能深圳作為買方與中技公司作為賣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中國配件 B 的銷售訂立的協議
「中國採購協議 C」	指	偉能深圳作為買方與中技公司作為賣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中國配件 C 的銷售訂立的協議
「中國採購協議」	指	中國採購協議 A、中國採購協議 B 及中國採購協議 C
「中國採購代價」	指	人民幣 10,869,684.00 元(約 11,956,652.40 港元) (含增值稅)，即根據中國採購協議 A 購買中國配件 A、根據中國採購協議 B 購買中國配件 B 及根據中國採購協議 C 購買中國配件 C 的代價總和
「RRSHK」	指	Rolls-Royc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Rolls-Royce Holdings plc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領先發動機製造商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 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設備協議 A」	指	偉能作為買方、RRSHK 作為賣方及中技公司作為共同買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中技公司支付海外設備 A 簽訂的協議
「補充設備協議 B」	指	偉能作為買方、RRSHK 作為賣方及中技公司作為共同買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中技公司支付海外設備 B 簽訂的協議
「補充設備協議 C」	指	偉能作為買方、RRSHK 作為賣方及中技公司作為共同買方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中技公司支付海外設備 C 簽訂的協議
「補充設備協議」	指	補充設備協議 A、補充設備協議 B 及補充設備協議 C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偉能」	指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偉能深圳」	指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載歐元乃按1歐元兌8.5港元的兌換率換算及本公告所載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